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

目錄

條目	頁次
1. 釋義	3
2. 條件	7
3. 目的、有效期及管理	8
4. 授出購股權	11
5. 認購價	13
6. 行使購股權	13
7. 購股權失效	19
7A. 退扣機制	20
8.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21
9.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配額	23
10. 資本結構重組	24
11. 股本	25
12. 爭議	25
13. 修改計劃	25
14. 終止	27
15.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27
16. 雜項條文	27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配發／轉讓日期」	指	因根據本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予承授人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處理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惟不包括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除授出函之條款另有指定者外，指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身為(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誘使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專家」	指	本公司選定及委任並擔任本公司專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函」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證明授出購股權條款與條件的要約及接受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第4段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作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屆滿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其他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死亡的繼承法，代表、管理或掌管已故承授人遺產的一人或多人；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更新授權」	指	具有第8.3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之現行版本或可能不時經修訂之版本；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8.1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經任何此類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且面值相應變更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稅務負債」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因為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而須向任何主管機關呈報有關承授人應付之薪金或其他稅務及／或社會保障供款之款額；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在受本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期間開始之時。「未歸屬」、「歸屬」、「該等歸屬」及「已歸屬」須據此解釋；
「歸屬時間表」	指	如授出函所載，列明合資格參與者可歸屬購股權之時間表；及
「%」	指	百分比。

1.2 在本計劃中：

- (a) 除另有所指外，凡對段落或章節的提述即為對本計劃相應段落或章節的提述；及
- (b) 凡對人士的提述包括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其他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協會及任何國家或國家機構。

1.3 在本計劃中：

- (a) 表示複數的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及
- (b)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及
- (c) 凡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1.4 本計劃之條目及目錄並不影響對本計劃之詮釋。

2. 條件

本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本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目的、有效期及管理

- 3.1 本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挽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整體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 3.2 在遵守第14段、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的前提下，本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滿後不再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本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繼續行使。
- 3.3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3.4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不損害前述規定普遍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經薪酬委員會推薦或批准，並在適用範圍內根據第8.1、9.2、9.3及／或13.3段獲得股東批准，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並可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獲豁免或視為已獲豁免的情況(如有)。在不損害前述規定普遍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
- (a) 向其根據下文第3.6段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c) 釐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d) 釐定(在遵守第9.3段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於歸屬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除非第6.5或6.8段適用，否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ii) 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準則(如有)(可在歸屬時間表以外施加)，惟購股權的任何歸屬須於所有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經董事會主席事先全權酌情批准；
 - (iii) 認購價；
 - (iv)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受買賣限制之期限(如有)及該等限制之條款；
 - (v) 就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擬出售任何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 (e) 批准授出函的格式；
 - (f)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無明顯錯誤，將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就或為便於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以及本計劃的執行採納並實施可能屬適當的行政程序；
 - (h) 在本計劃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制訂、修訂及撤銷與本計劃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 (i) 在本計劃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修改任何授出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全部或部分)豁免或修訂規限購股權的任何條件；及
 - (j) 為使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生效而作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事宜及事項。

- 3.5 本公司可就實行本計劃、行使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不時全權酌情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通過網上平台或任何其他方式)。就已獲委任服務供應商並知會承授人的特定服務而言，根據本計劃或授出函須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行為、事宜或事項，可改由該等服務供應商作出或向該等服務供應商發出。就本公司委任以協助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及出售因此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服務供應商而言，每名選擇使用該服務供應商服務之承授人須承擔與其行使其購股權、出售股份及使用該服務供應商之託管服務相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因此，承授人為有效行使根據第6.4段授出的購股權而作出選擇時，亦須就以下項目匯付全數款項(i)就該行使所提供服務的手續費及雜項開支(如有)；(ii)任何估計應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務負債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應要求補足任何差額，或(如經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代替匯款而不可撤回地承諾支付及授權將緊隨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首先用於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稅務負債。該等承諾及授權須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形式。
- 3.6 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 a.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會審慎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從而達到本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個人表現、時間投入、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用條件、在本集團的僱用年限、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合適的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就(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等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可計量積極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

4. 授出購股權

- 4.1 在遵守本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的前提下及在第4.2段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任何該等要約應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酌情批准。
- 4.2 要約應於授出函所載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函須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當中應列明：
- (a) 所作要約的相關購股權數目；
 - (b) 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應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c) 購股權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適用範圍內包括第3.4及3.6段所述的任何事宜；及

- (d) 承授人承諾按其獲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

4.3 要約僅可於營業日作出。於以下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 (a) 當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掌握內幕消息時，直至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 (b) 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之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截止。於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於董事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業績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要約。

4.4 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三十(30)日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授出日期)四十五(45)日。倘要約於接納期內未按授出函所示方式獲接納，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 4.5 只要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授出函的對應部分，且本公司於授出函指定地點收到已簽署的對應部分以及本公司於地4.4段所述的接納期內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則要約在授出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作出後及接納要約前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可接納要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相等於在聯交所不時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4.7 未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仍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可由董事會重新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 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倘適用)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及其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如相關)作出的調整。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任何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分。

- 6.2 除非董事會根據第3.6段另行規定，否則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均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 6.3 承授人須自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稅務負債到期日前之二十五(2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任何稅務負債總額之款項。倘行使購股權引致任何稅務負債，除非承授人已達成下列條件，否則不得行使購股權：
- (a) 於行使該購股權之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等於該稅務負債之款項；或
 - (b)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安排，透過授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其出售部分或所有因行使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及授權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稅務負債，以確保稅務負債得以支付。
- 6.4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通過向董事會指定人士按董事會指定格式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須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此等通知必須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及手續費及代付費用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第10.4段收到專家證明後四十(40)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或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
- 6.5 在不違反下述規定及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於任何情況下，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月(12)個月)內隨時行使，惟：

- (a) 除非購股權所附帶的所有相關條件均已滿足、獲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否則購股權不得歸屬(因此不可行使)；
- (b) 倘以收購方式(償債安排計劃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該等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償債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得所需股東人數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會議通告之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可予行使但未行使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將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而承授人將據此有權就以上述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之股份或轉讓予承授人之庫存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動用之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償債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兩(2)個月當日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以可予行使的有關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全面通知承授人之其他日期)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根據本計劃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時相同的地位；
- (f)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所有證明均令董事會信納)或死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i) 其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六(6)個月內或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將於上述六(6)個月期間或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且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或終止，或(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或(iii)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並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g) 倘承授人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i)彼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六(6)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或(ii)彼可於其六十(60)歲生日之後六(6)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如果其退休是在該日之前生效的，則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或(i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或(iv)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並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h) 倘承授人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董事任期或僱用期屆滿(除非屆滿後即時重續)或根據有關公司的僱用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因裁員除外)終止僱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
- (i) 倘承授人因裁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彼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三(3)個月內或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董事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酌情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 6.6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轉讓予承授人之庫存股份將受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轉讓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轉讓日期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除權日期在配發／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權益。為免生疑問，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會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 6.7 董事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酌情決定與第6.5(b)至6.5(i)段所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 6.8 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或許可的其他期限)。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由以下人士根據下列任何情況決定縮短：(i)薪酬委員會(如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如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由董事會釐定採用按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獎勵；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根據第7(e)段所規定的情況，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5(b)、(c)、(f)、(g)、(h)或(i)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根據第6.5(d)段所規定的情況，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d) 第6.5(e)段所述妥協或安排生效；
- (e) 承授人因(i)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毋須發出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其嚴重行為不當)，或(ii)承授人有任何破產行為，或(iii)承授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v)承授人因觸犯董事會認為非輕微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認為涉及不誠實或缺乏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之行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規定)之日期，或因該理由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僱用之通知實際發出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在其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因第7(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已被終止或並無終止之決議案，對承授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在上述情況下，如購股權已歸屬並被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等購股權應被視為未被行使，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承授人支付的任何認購價應退還給承授人(不計利息)。為免生疑問，就第7(e)段而言，除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 (f) 在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承授人違反第6.1段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g) 就未歸屬購股權而言，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h) 承授人未能於授出函訂明之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或其他準則；及
- (i) 第15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7A. 退扣機制

- 7A.1 倘承授人出現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於嚴重不當行為發生當日自動註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有關決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且本公司有權根據計劃(i)按承授人支付的原認購價購回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之部分或全部股份；及／或(ii)要求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惟倘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實施或不行使退扣機制下授予的權利，以收回或扣留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收取的股份。
- 7A.2 為免生疑問，倘於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後根據第7A.1段註銷購股權、購回購股權相關股份或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承授人自本公司收取之股份，承授人就(i)授出、行使或歸屬購股權；(ii)發行或交付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代替股份之付款；或(iii)出售或轉讓購股權相關股份所支付之稅項或費用(如有)均不得退還予該承授人。

8.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8.1 董事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要約不可導致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及其他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及就計算此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視為已獲動用。

8.2 儘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之條款另有規定，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上限須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生效日期按比例進行調整，惟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生效日期之前或緊隨有關生效日期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惟約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數目除外)。

8.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惟：

- (a) 在任何三(3)年期限內，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更新授權，以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b) 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就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倘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日期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及

(d)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

8.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應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

(c) 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d) 就根據第5段計算以該等方式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9.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配額

9.1 在不影響第9.3段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正式批准，而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前確定有關數目及條款。

9.2 在不影響第9.3段的情況下，除非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並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 9.3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之各項要約，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倘上市規則或第9.2段有所規定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該期限內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項下的規定。
- 9.4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第9節所述股份數目應依據第10.1段由專家以書面證明適當之方式調整。

10. 資本結構重組

- 10.1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應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從而使承授人在其購股權行使時有權獲得與在緊接引起調整的事件前行使該購股權時可獲得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惟條件為：

- (a)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10.2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而任何購股權仍未透過上文第10.1段指定的方法授出，則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應適當進行調整以及如何釐定調整，以符合該段所載的其他要求。

10.3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而根據第10.1段作出調整。

10.4 除非專家向董事會書面建議有關調整為根據本計劃的規定作出，否則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前提是須收到專家證明，不管證明日期是否可能在稍後日期。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任何此類證明均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0.5 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通知根據第10段所作的任何調整。

11. 股本

本公司應確保有充足的法定未發行股本以供於未行使購股權不時獲行使後發行股份，而董事會應就該目的保證本公司有充足的法定未發行股本。

12. 爭議

任何就本計劃產生的爭議(不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的標的、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董事會決定，其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13. 修改計劃

13.1 在遵守第13.3段及不影響第13.4段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

13.2 任何因修改本計劃條款而引致對董事會授權的改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3.3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承授人」的釋義的條文)，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 (a) 第3.1段所載的本計劃目的；
- (b) 根據本計劃可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根據第3.6段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 (c) 釐定認購價的條款及條件；
- (d) 根據第9.1段釐定之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
- (e) 根據第9.1及9.2段釐定之須經獨立股東／股東批准之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個人限額；及
- (f) 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如此修改的本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3.4 董事會無須就基於以下目的之任何細微變動取得股東批准：

- (a) 有利於本計劃管理；或
- (b) 獲得或維持有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稅收、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或
- (c)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生效的修改。

13.5 除非條款修改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否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本段條文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條款修改。

14. 終止

14.1 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仍將有效。

14.2 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在緊接本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權，在本計劃終止後仍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15.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及在特定情況下(如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該要約只能於計劃授權限額內，以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提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16. 雜項條文

16.1 除第3.5段所述服務供應商產生的費用外，本公司須承擔制訂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16.2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或透過就第3.5段項下擬定之目的委聘之服務供應商。

16.3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發出，應視為在有關通知或通訊投放於郵箱或通知就第3.5段項下擬定之目的委聘之服務供應商後24小時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發出，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視為已收到。

- 16.4 承授人須負責為獲准接納或行使其購股權取得其自身的法律、會計及稅務意見，以及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一經接納要約，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就承授人而言屬適當的相關意見並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
- 16.5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受僱或提供服務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會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或提供服務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6.6 於任何年度按特定基準授出購股權不會於任何未來年度按相同基準產生任何權利或預期授出購股權，或根本不會產生權利或授出購股權。參與本計劃並不意味著任何參與或被視為參與本計劃任何後期運作的權利。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退休金的薪酬或用於計算終止僱傭時的付款。
- 16.7 承授人一經接納要約，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就彼當時持有的任何購股權項下或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方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損失而向彼作出補償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
- 16.8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產生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普通法或衡平法訴因。
- 16.9 本公司將向索取本文件副本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份本文件的副本。倘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本計劃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有關變動生效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該等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

16.10 一經參與本計劃，即表示承授人同意本公司為所有與本計劃運作有關的目的而持有及處理承授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備存承授人記錄；
- (b) 向本計劃的第三方管理人提供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未來買方或承授人任職的企業提供資料；及
- (d) 就所有與本計劃運作有關的目的向香港境外國家或領地轉發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16.11 於本計劃中，凡適用之處，凡提述以股份應付購股權之行使，應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發行股份，應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

16.12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